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电子信箱:fzrbzwb@126.com

提高禁考年限 实施全链条打击

教育法加大冒名顶替入学行为违法成本

法 说新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今后,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等欺骗手段,冒用他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的行为将面临更为严厉的惩处。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教育法的决定,自4月30日起施行。此次教育法修改的重点之一,是完善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惩处力度。

彰显国家零容忍态度

冒名顶替入学案件一经曝光,不仅在全国教育系统引起风波,也在不断刺激着公众敏感的神经。

为维护教育公平,回应社会关切,1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教育法修正草案着眼解决冒名顶替入学问题,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4月26日,教育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介绍说,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主要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完善。

新修改的教育法规定,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还明确,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新修改的教育法明确,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多年来一直关注各地发生的冒名顶替入学案件,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冒名顶替入学案件性质十分恶劣,不仅直接侵犯了被顶替学生的受教育权,剥夺了其入学机会,更败坏了整个社会正常的考试遴选秩序,严重破坏了教育公平和社会诚信。此次新修改的教育法用比较大的篇幅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惩处作了进一步细化,加大了违法成本,彰显了国家对此类行为零容忍、坚决打击的态度。

更严更细全链条打击

与教育法修正草案一审稿相比,储朝晖认为,新修改的教育法在针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惩处上体现了"更严更细"的特点。

"严"体现在对冒名顶替入学者禁考年限的进一步提高上,与修正草案一审稿规定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相比,修改后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更为严厉。

储朝晖指出,冒名顶替入学现象主要发生在高考阶段,将禁止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年限提高到二至五年,会对冒名顶替者产生较大影响,将对一些心存侥幸,企图通过暗箱操作来进行冒名顶替入学的学生和家长起到震慑作用,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法律的约束力。

"细"则体现在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

入学涉及考试、报名、招生等多个环节,因此冒名顶替入学案件的发生绝非某个人可以为之,其中每一个可能触及到的环节都有可能出现问题,才会最终导致不良结果的发生。

储朝晖曾研究过此前发生的几起冒名顶替入学案件,这些案件背后均存在着一连串公职人员协助甚至主导暗箱操作的身影。然而,此前几起冒名顶替入学案件中对幕后公职人员的责任认定、处罚却存在一定难题。

新修改的教育法增加了对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公职人员的相关惩处规定,这在储朝晖看来,有助于打击幕后黑手,从根源遏制此类行为。

储朝晖指出,新修改的教育法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者和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姓名和入学资格顶替入学者,以及组织、指使的公职人员均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把参与违法活动的各个环节当事人都列入其中,进行全链条打击。

与刑法有效衔接

在教育法修改前,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增加了"冒名顶替罪",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新修改的教育法在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规制上与刑法进行了有效衔接。"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指出,将冒名顶替行为表述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就是为了将冒名顶替行为的表述尽可能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统一。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改的教育法相比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关规定,并不局限于"顶替他人取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的行为,范围相对更广。

"新修改的教育法与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形成有效配合,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进行全面有效的打击。"熊丙奇说。

在储朝晖看来,加大法律的约束和惩罚力度能够对冒名顶替者及组织人员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但相比事后惩处,事前预防同样重要,想彻底消除冒名顶替行为的发生,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考试、招生等程序的规范。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支振锋对此表示认同。此前发生的冒名顶替入学案件主要通过截取冒领录取通知书、伪造或者违规办理学籍档案、伪造变造户籍和居民身份证等来通过高校入学资格审查,因此要不断加大每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

支振锋认为,如今招生中很多工作都是通过电子技术、互联网展开,与以前相比,在很多环节避免了人为干预的可能,信息公开力度增强,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压缩了冒名顶替的空间。

本版制图/李晓军

有法可依 光盘行动

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防止食品浪费从此有法可依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再仅仅是倡导和号召,而是已经成为生效的法律条文,防止食品浪费从此有法可依。

反食品浪费法共32条,分别对反食品浪费的原则和要求、政府及部门职责、各类主体责任、激励和约束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反食品浪费法的颁布实施,将为全社会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鲜明导向,为公众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为强化政府监管提供有力支撑,为建立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以法治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着眼建立长效机制

食品浪费表现形式多样,时常反复,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此,反食品浪费法着眼建立长效机制,明确提出建立工作机制、公开机制、监督机制、激励机制、共治机制,持续不断深入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良好风尚。

反食品浪费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持续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规定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意见。要求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纳入相关创建测评体系等。

反食品浪费法明确建立公开机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明确食品、餐饮行业协会等每年向社会公布有关反食品浪费情况及监测评估结果。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向社会公开反食品浪费情况。

对于食品浪费行为,谁来监督、如何监督?针对这些问题,反食品浪费法要求建立监督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采取通报、约谈、整改、举报等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食品浪费涉及主体多、范围广、链条长,与每个单位、每位公民都有关系。反食品浪费法通过压实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明确各类主体行为义务,加强各方面宣传教育、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等措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全社会共同行动。

反食品浪费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清晰划分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分工合作,明确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加强粮食仓储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管理。

针对食品浪费不同主体、不同场景的浪费行为,反食品浪费法作出相应规范,要求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规定设有食堂的单位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学校加强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旅游经营者引导旅游者文明、健康用餐,食品经营者对其经营的食品加强日常检查。

为推动人们建立反食品浪费意识,反食品浪费法要求加强各方面宣传教育。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持续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强调学校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开展反食品浪费专题教育活动。规定新闻媒体开展反食品浪费的公益宣传,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要求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推动开展"光盘行动"。规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加强饮食消费教育。

规范和引导相结合

食品浪费成因复杂,既受社会心理文化、相关监管制度不健全等因素的影响,也有消费者价值观念、消费习惯的个体差异。

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浪费重点环节、重点场景、重点对象,反食品浪费法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约束公务用餐,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外卖平台的餐饮服务行为,加强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管理,明确食品经营者等的责任。同时,科学设定法律责任,强化对相关主体和重点环节的制度约束。

反食品浪费法还注重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针对消费者的个体差异,倡导个人和家庭形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防止浪费的良好习惯。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向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食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推动开展"光盘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文化。通过法治的引领,滋润人心,在全社会树立文明新风尚。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解读乡村振兴促进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4月29日,乡村振兴促进法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将于6月1日起施行。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制定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对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指出,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基本遵循。"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中,强调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王瑞贺说。

在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举措,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在乡村治理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完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在公共服务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提出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明确要求,从传承和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基础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培养高素质农民,统筹规划、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等各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

在社会保障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纳入法治保障

"对我们这样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家来说,14亿人的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更是农业农村工作的永恒主题。"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司长王乐君说。

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纳入法治保障,是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的必然要求。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保障粮食安全,要害是耕地和种子。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为解决"两个要害"提供了法律支撑。一方面,要抓耕地,这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针对近年来个别地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问题,法律规定国家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要求各省(区、市)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同时,规定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为稳数量、提质量提供法治保障,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的目标。另一方面,要抓种子,这是农业的"芯片"。立足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控的目标,法律明确,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生物种业科技创新,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等。

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有助于强化"三保",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三保"就是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我国粮食将长期处于紧平衡,保数量就是要用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保多样、保质量是满足消费者新阶段对丰富多样农产品需求的应有之义,除了粮食以外,棉油糖、肉蛋奶、果菜鱼等重要农产品都要实现高质量供应。法律规定,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并专门明确,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十四五"规划纲要作出专章部署,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予以突出强调。

"这既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此,乡村振兴促进法主要从规划引领、建强硬件、抓好软件、保护传统村落四个方面作出规定。"王乐君说。

在规划引领方面,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要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按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同时,针对个别地方合村并居中损害农民利益的现象,规定要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为推动建强硬件,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垃圾污水处理、消防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各方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推广卫生厕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软件配置同样重要。对此,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培育服务机构与服务类社会组织,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等。通过这些措施,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加速发展,我国传统村落数量不断减少,保护形势不容乐观。针对这一问题,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等,为乡村传统村落和文化的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与多瑙河保护国际委员会开展交流

就河流保护防洪减灾互学互鉴

4月29日,大河流域交流对话会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济超与多瑙河保护国际委员会秘书长伊万•扎瓦德斯基,就河流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等主题进行交流。

徐济超指出,黄河是中国第二大河,河南高度重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着力改善黄河流域环境质量,加快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扛稳"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时代责任。伊万•扎瓦德斯基分享了多瑙河生态保护等方面经验,了解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实践经验。

双方均希望加强沟通交流、互学互鉴,共同保护水资源,促进共同发展。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粤琼两省调研

提高立法精细化保护华侨权益

近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随莲带队赴广东、海南两省就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开展调研。

王随莲一行在广东、海南两省分别召开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座谈会,同两省的人大相关委员会和省侨办、省侨联等部门座谈交流了立法情况,就立法和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和焦点问题,如华侨办理贷款、医疗社保、子女入学、购买房产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

王随莲指出,广东、海南两省在华侨权益保护立法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有许多好经验好做法值得学习借鉴。目前,全国已有7个省市出台了地方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做好山东省的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工作,一定要研究吸收已有的地方立法成果,结合山东省实际,加大推进创新力度,切实提高立法的精细化、精准化、针对性和实效性,多在解决实际问题、真管用上下功夫。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